

歐盟「賦能消費者以推動綠色轉型指令」簡介

2025 年 10 月 3 日

一、法案重點

為確保歐盟境內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可獲得有關商品耐用性、可維修性以及法律保障權利等資訊，透過賦與消費者更多能力，以促進永續性消費模式，進而推動綠色轉型。歐盟執委會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提出「賦能消費者以推動綠色轉型指令(Directive on empowering consumers for the green transition)」提案¹。

「賦能消費者以推動綠色轉型指令」²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由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簽署，同年 3 月 6 日公告，公告後第 20 日生效，會員國須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將該指令轉換為國內法規，該指令並將於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實施(enter into application)。

該指令共 6 條條文，主要修訂包括不公平商業行為指令(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Directive)³ 及消費者權利指令(Consumer Right Directive)⁴ 等兩項現行之消費者法律指令，相關重點簡述如次：

(一)修訂不公平商業行為指令：

本次修訂將使會員國主管機關得以有效處理此類行為，使環境宣稱公平、可理解且可靠，使經營者能在公平競爭環境下營運，並使消費者得以選擇真正較具環境優勢之產品。新增下列 12 項包括誤導性環境宣稱(亦即漂綠，greenwashing)、不透明及不可信之永續標籤、商品早期淘汰(early obsolescence)等不公平商業行為。：

1、使用未經驗證機制(certification)或公共機關(public authorities)建立之永續標籤。

¹ COM (2022) 143 final

² Directive (EU) 2024/825 <http://data.europa.eu/eli/dir/2024/825/oi>

³ Directive 2005/29/EC <http://data.europa.eu/eli/dir/2005/29/oi>

⁴ Directive 2011/83/EU <http://data.europa.eu/eli/dir/2011/83/oi>

- 2、使用一般性的環保宣稱，但交易商(trader)無法證明該宣稱與卓越環境表現(excellent environment performance)相關。
- 3、將只有產品某部分或交易商特定行為，擴大為產品整體或交易商企業整體進行環保聲明。
- 4、僅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抵減 (offset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即宣稱產品具碳中和、減碳或對溫室氣體排放有正面影響。
- 5、將歐盟市場對產品之法律強制要求規定，作為交易商提供之獨特特徵(distinctive feature)。
- 6、針對含有數位元素之商品、數位內容或服務之使用，隱瞞消費者軟體更新會產生負面影響。
- 7、將僅強化功能特性之軟體更新，列為必要之更新。
- 8、倘交易商獲知某商品含有限制耐久性特徵(feature)之資訊，仍針對該項商品進行商業宣傳。
- 9、虛假宣稱商品在正常使用條件下，具有一定的耐用時間或強度。
- 10、宣稱商品可維修，但實際上不能維修。
- 11、誘導消費者在技術要求所需時間前，更換或補充商品消耗品。
- 12、隱瞞使用非原廠提供之消材、備件或配件會損害商品功能之訊息，或者虛假宣稱將發生此類損害。

(二)修訂消費者權利指令

- 1、新增交易商(trader)在銷售前，須明確完整提供消費者之資訊，包括：
 - (1) 應以統一告示(harmonised notice)提醒商品及其主要部份具有符合法規之保證(legal guarantee of conformity)，包括(EU)2019/771 指令中所規定最少兩年的期限；

- (2) 若生產者提供消費者整體商品期限超過兩年且無額外成本之耐用性商業保證(commercial guarantee of durability)，並將該資訊提供給交易商，則交易商應使用統一標籤(harmonized label)，提醒包括該商品享有耐用性商業保證、保證期間且同時具有符合法規之保證等資訊。
- (3) 數位內容與數位服務具有符合法規保證之提醒；
- (4) 售後服務與商業保證之適用情形與條件；
- (5) 針對具有數位元素之商品、數位內容及數位服務，提供軟體更新之最短期限資訊；
- (6) 提供商品的可維修評分(reparability score)⁵。若無法提供可維修評分，則提供由生產者提供給交易商包括必要備件之取得、預估成本、訂購程序。維修保養說明、維修限制等資訊。

2、為確保消費者充分瞭解其權利，新增統一告示及統一標籤

- (1) **統一告示(harmonised notice)**：用以提供商品具有符合法規之保證等資訊；
- (2) **統一標籤(harmonised label)**：用以提供該商品具有耐用性商業保證、保證期間且具有符合法規之保證等資訊。
- (3) 歐盟執委會應於 2025 年 9 月 27 日前通過執行法案 (implementing acts)，確定前述統一告示與統一標籤之設計與內容，讓消費者容易辨識與理解，並便於交易商使用與複製。

(三)法律保障期限之統一告示與商業保證耐用性之統一標籤之設計與內容之執行規範

- 1、歐盟執委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過法律保障期限之統一告示與商業保證耐用性之統一標籤之設計與內容之執行規範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on the design and content of the

⁵ 可維修評分(reparability score):依據歐盟層級調和要求所建立，表示商品可維修程度之評分

harmonised notice on the legal guarantee of conformity and of the harmonized label for the commercial guarantee of durability)⁶，以便清楚告知歐盟境內之消費者其法律保障權利及企業所提供之耐用性保證，該執行法案將於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實施。

2、**強制性統一告示(harmonised notice)**：所有在歐盟境內銷售(線上或實體)之商品均需有該項統一告示(如下圖)，提醒消費者其法律保障權利。所有消費者在歐盟購買的產品至少享有**兩年的法律保障** (部分國家提供更長期間)。若產品無法正常運作，交易商有義務提供免費維修或更換；在某些情況下，消費者亦可要求降價或全額退款。



3、**自願性統一標籤(harmonised label)**：針對生產商向消費者提供

⁶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5/1960 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5/1960/oi

自願性耐用性商業保證之商品，增加該項自願性統一標籤(如下圖)。該項耐用性商業保證需涵蓋整個商品(非僅零件)，且期限超過兩年，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額外費用。



二、立法進展：該指令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由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簽署，同年 3 月 6 日公告，公告後第 20 日生效，會員國須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將該指令轉換為國內法規，該指令並將於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實施(enter into application)。法律保障期限之統一告示與商業保證耐用性之統一標籤之設計與內容之執行規範亦將於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實施。

三、對我國業者之影響：「賦能消費者以推動綠色轉型指令」將於 2026 年 9 月 27 日開始實施後，針對在歐盟境內銷售之所有商品(無論線上或實體)均須避免違反前揭所列之不公平商業行為及提供消費者完整明確資訊，且需依規定附有法律保障期限之統一告示(harmonized notice)；倘自願性提供耐用性商業保證，亦需依規定加附商業保證耐用性之統一標籤(harmonized label)。